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14號

原告 何宗駁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接枝、何黃雪之派下員間侵害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之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有下列其一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(一)提出被繼承人何接枝、何黃雪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向被繼承人何接枝、何黃雪之住所地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
- (二)特定全部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等資料。
- (三)載明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（即請求之法律依據條文）。
- (四)陳報原告因本件起訴所受之利益，並據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- (一)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(二)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(三)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另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明定甚詳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特定被告之姓名年籍，復未載明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等事項，本院無從僅依其民事起訴狀之內容，得知原告所欲提告之對象及請求判決之實際內容究竟為何。而原告亦未表明其因本件起訴所受之利益，致本院無從依民事起訴狀之記載內容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定期命原告應具狀補正如

01 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法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
02 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唐振鐙